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95 号

罪犯李土英，女，1984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4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2 日累计余分 121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土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